

最紅旅行優惠 — 精選商戶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除特別聲明外，優惠推廣期為現時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優惠詳情

2. 於相關的推廣期內於參與商戶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可專享指定折扣或回贈優惠。

如何獲享優惠

3. 於相關的推廣期內，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於參與商戶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及
 - c. 於付款前輸入相關的優惠碼(如適用)。有關優惠碼詳情，請瀏覽參與商戶的網頁。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4. 您不可
 - a. 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及
 - b. 除特別聲明外，將優惠與任何其他折扣、推廣優惠、優惠券或參與商戶會員優惠同時使用。
5. 以電子錢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電子錢包)及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均不會算作本推廣的合資格簽賬。您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或簽賬交易後，我們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優惠。
6. 優惠不適用於參與商戶不定時公佈的相關產品或活動。詳情請瀏覽參與商戶網頁。
7. 優惠名額有限及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優惠只適用於指定店舖(如適用)。
8.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9. 此推廣所涉及之產品、服務及資訊均由參與商戶直接售賣及提供，因此，所有有關責任及義務亦由參與商戶全權負責。對於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其他額外推廣優惠或折扣，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合資格信用卡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1.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參與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我們及參與商戶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網頁或有關推廣資訊。
12.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有權於您的「獎賞積分」或信用卡扣除任何已獲享的優惠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3.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我們及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16.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本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發出的滙豐澳門幣滙財卡、滙豐港幣滙財卡、滙豐澳門幣滙財金卡、滙豐港幣滙財金卡及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之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
17. 「合資格簽賬」指推廣期內於參與商戶以合資格信用卡作符合個別優惠簽賬要求並以澳門元/港幣/人民幣結算，及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個別優惠須以指定貨

幣作交易。有關優惠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頁 <https://www.hsbc.com.mo/zh-mo/credit-cards/offers/> 或聯絡個別參與商戶查詢。

18.「參與商戶」指臺北 101 購物中心、誠品和 IHG 酒店&度假村。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刊發